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